证券代码：688125　证券简称：安达智能　公告编号：2025-020

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次会议于2025年5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5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到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适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研究审议，监事会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共计80名，除28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放弃及考核结果不合格不得归属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外，其他52名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根据《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前述52名激励对象的归属条件已成就，可以归属378,256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名单。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共计4名，全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前述4名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可以解除限售291,080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的解除限售名单。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三）审议通过《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以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会影响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监事会同意作废374,604股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特此公告。

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88125　证券简称：安达智能　公告编号：2025-021

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拟归属数量：378,256股
- 归属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5年5月2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本次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1）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包括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和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标的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3）授予数量：本次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72.77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149.98万股，以上合计222.75万股，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80,808,080股）的比例为2.76%

（4）授予价格：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5.37元/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24.44元/股（经调整后）

（5）激励人数：首次授予82人，其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4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80人（其中有2人同时获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和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6）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解除限售/归属期	解除限售/归属安排	解除限售/归属比例
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解除限售/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首次授予的第二个解除限售/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第三个解除限售/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7）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分年度对公司的经营业绩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归属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归属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所属期间	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亿元）	
		业绩考核目标值	业绩考核触发值
第一个解除限售/归属期	2024	5.9	5.66
第二个解除限售/归属期	2025	6.79	6.23
第三个解除限售/归属期	2026	7.46	6.54

注1：上述“营业收入”以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注2：上述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本次激励计划以上述指标完成情况确定公司层面解除限售/归属比例。若考核结果达到目标值，则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100%；若考核结果未达到目标值，但达到触发值，则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80%；若考核结果未达到触发值，所有参与限制性股票计划的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归属，并回购注销/作废失效。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解除限售/归属的股份数量。

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4个档次，考核评级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解除限售/归属比例：

限制性股票	考核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解除限售/归属比例	100%	100%	80%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解除限售/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归属的数量×个人层面解除限售/归属比例×公司层面解除限售/归属比例。

2、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4月11日，公司在内部平台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司员工可在公示期内通过书面或口头方式向公司监事会提出意见。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18）。

（3）2024年4月29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4）2024年4月3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22）。

（5）2024年5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同意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23）。

（6）2024年6月4日，公司完成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7）2024年9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8）2025年5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及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历次授予情况

授予类别	权益类别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调整后）（元/股）	授予数量（万股）	授予人数（人）	授予后剩余数量（万股）
首次授予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2024年5月14日	15.37	72.77	4	0
首次授予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024年5月14日	24.44	149.98	80	53.48
预留授予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024年9月5日	24.44	53.48	13	0

注：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2人同时获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和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各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归属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未解除限售/归属。

二、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说明

（一）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5年5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的《2024年审计报告》以及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共52名，可归属数量为378,256股。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共52名，可归属数量为378,256股。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董事会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关联董事张攀武回避表决。

（二）激励对象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归属条件的说明

1、根据归属时间安排，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一个归属期为自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该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4年5月14日，因此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为2025年5月14日至2026年5月13日。

2、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拟归属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三）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分年度对公司的经营业绩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归属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归属期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所属期间｜考核年度｜营业收入（亿元）｜业绩考核目标值｜业绩考核触发值 第一个解除限售/归属期｜2024｜5.9｜5.66 备注：上述“营业收入”以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本次激励计划以上述指标完成情况确定公司层面解除限售/归属比例。若考核结果达到目标值，则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100%；若考核结果未达到目标值，但达到触发值，则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80%；若考核结果未达到触发值，所有参与限制性股票计划的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归属，并回购注销/作废失效。	根据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对2024年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第7-436号）：2024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7.11亿元，高于业绩考核目标值。因此公司层面的归属比例为100%。
（四）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解除限售/归属的股份数量。 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4个档次，考核评级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解除限售/归属比例： 限制性股票｜考核结果｜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 ｜解除限售/归属比例｜100%｜100%｜80%｜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解除限售/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归属的数量×个人层面解除限售/归属比例×公司层面解除限售/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解除限售/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归属或不能完全解除限售/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80名激励对象中52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为“优秀”、“良好”或“合格”，个人层面可以全部归属或归属80%，前述合计可归属股票为378,256股。本次合计作废处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74,604股，具体情况如下： （1）1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作废处理其首次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211,900股； （2）5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为“合格”，个人层面的归属比例为80%；2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为“不合格”，个人层面的归属比例为0。合计作废处理本期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12,864股； （3）10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本期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处理本期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106,840股； （4）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作废处理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43,000股。

综上所述，本次拟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为378,256股，因个人考核结果、放弃归属及离职原因导致的部分或全部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合计374,604股不得归属，作废失效。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达到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为52名。

（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同意符合归属条件的52名激励对象归属合计378,256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本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归属的具体情况

（一）首次授予日：2024年5月14日

（二）归属股份数量：378,256股

（三）归属人数：52名

（四）授予价格：24.44元/股

（五）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六）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1	张攀武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6.6400	0.0000	0.0000%
2	易伟姚	财务总监	5.9700	0.0000	0.0000%
3	陈国强	副总经理	5.6000	0.0000	0.0000%
4	王震	核心技术人员	2.5900	1.0360	40.0000%
5	夏旭淑	核心技术人员	2.5700	1.0280	40.0000%
6	周桃兴	核心技术人员	1.0000	0.3200	32.0000%
二、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核心人员（共49人）			89.4700	35.4416	39.6128%
合计			113.8400	37.8256	33.2270%

四、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经核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共计80名，除28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放弃及考核结果不合格不得归属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外，其他52名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前述52名激励对象的归属条件已成就，可以归属378,256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名单。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归属日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将统一为激励对象办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

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的激励对象不包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六、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在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北京中银（东莞）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本次归属、本次解除限售以及本次作废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归属的条件及其成就情况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88125　证券简称：安达智能　公告编号：2025-022

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4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291,080股。
- 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尚需在相关部门办理解除限售手续，在手续办理完成后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5年5月2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本次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1）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包括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和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标的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3）授予数量：本次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72.77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149.98万股，以上合计222.75万股，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80,808,080股）的比例为2.76%

（4）授予价格：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5.37元/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24.44元/股（经调整后）

（5）激励人数：首次授予82人，其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4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80人（其中有2人同时获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和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6）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具体如下：

解除限售/归属期	解除限售/归属安排	解除限售/归属比例
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解除限售/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首次授予的第二个解除限售/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第三个解除限售/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7）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分年度对公司的经营业绩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归属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归属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所属期间	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亿元）	
		业绩考核目标值	业绩考核触发值
第一个解除限售/归属期	2024	5.9	5.66
第二个解除限售/归属期	2025	6.79	6.23
第三个解除限售/归属期	2026	7.46	6.54

注1：上述“营业收入”以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注2：上述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本次激励计划以上述指标完成情况确定公司层面解除限售/归属比例。若考核结果达到目标值，则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100%；若考核结果未达到目标值，但达到触发值，则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80%；若考核结果未达到触发值，所有参与限制性股票计划的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归属，并回购注销/作废失效。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解除限售/归属的股份数量。

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4个档次，考核评级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解除限售/归属比例：

限制性股票	考核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解除限售/归属比例	100%	100%	80%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解除限售/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归属的数量×个人层面解除限售/归属比例×公司层面解除限售/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解除限售/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归属或不能完全解除限售/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二）历次授予情况

授予类别	权益类别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调整后）（元/股）	授予数量（万股）	授予人数（人）	授予后剩余数量（万股）
首次授予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2024年5月14日	15.37	72.77	4	0
首次授予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024年5月14日	24.44	149.98	80	53.48
预留授予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024年9月5日	24.44	53.48	13	0

注：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2人同时获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和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各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归属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未解除限售/归属。

二、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说明

（一）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5年5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的《2024年审计报告》以及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4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91,080股。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4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董事会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通过。

（二）激励对象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根据限售时间安排，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该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4年5月14日，因此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2025年5月14日至2026年5月13日。

2、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解除限售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拟解除限售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三）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分年度对公司的经营业绩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归属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归属期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所属期间｜考核年度｜营业收入（亿元）｜业绩考核目标值｜业绩考核触发值 第一个解除限售/归属期｜2024｜5.9｜5.66 备注：上述“营业收入”以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本激励计划以上述指标完成情况确定公司层面解除限售/归属比例。若考核结果达到目标值，则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100%；若考核结果未达到目标值，但达到触发值，则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80%；若考核结果未达到触发值，所有参与限制性股票计划的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归属，并回购注销/作废失效。	根据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对2024年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第7-436号）：2024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7.11亿元，高于业绩考核目标值。因此公司层面的解除限售比例为100%。
（四）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解除限售/归属的股份数量。 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4个档次，考核评级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解除限售/归属比例： 限制性股票｜考核结果｜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 ｜解除限售/归属比例｜100%｜100%｜80%｜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解除限售/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归属的数量×个人层面解除限售/归属比例×公司层面解除限售/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解除限售/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归属或不能完全解除限售/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4名激励对象的个人考核结果为“优秀”或“良好”，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100%，合计可解除限售股票为291,080股。

根据上述表格，本次拟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为291,080股，不存在需回购注销情形。

（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4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合计291,080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本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一）首次授予日：2024年5月14日

（二）解除限售股份数量：291,080股

（三）解除限售人数：4名

（四）授予价格：15.37元/股

（五）激励对象名单及解除限售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可解除限售数量（万股）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	杨明辉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60	24	40%
二、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核心人员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核心人员（共3人）			12.77	5.1080	40%
合计			72.77	29.1080	40%

四、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经核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共计4名，全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前述4名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可以解除限售291,080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的解除限售名单。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北京中银（东莞）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本次归属、本次解除限售以及本次作废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及其成就情况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88125　证券简称：安达智能　公告编号：2025-023

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指“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374,604股

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2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作废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合计374,604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